##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暨電腦疑似侵權處理要點

104年8月31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1年10月26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
112年06月30日馬學秘字第1120005311號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處理學術網路、非 法影印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 序」,訂定「馬偕醫學大學智慧財產權暨電腦疑似侵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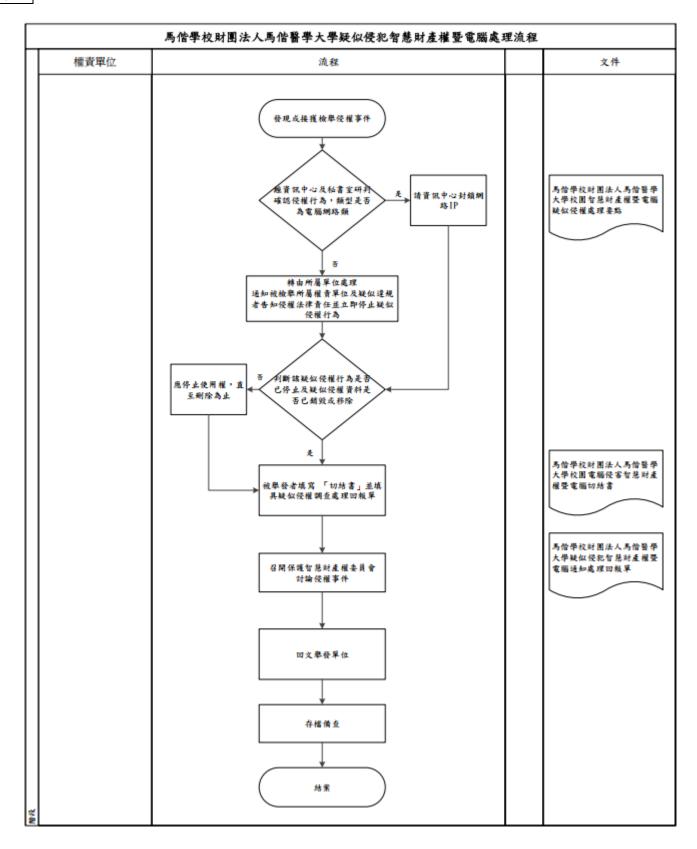
## 二、 疑似侵權項目如下:

- (一) 電腦網路軟體類:校園內網路 IP 發生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遊戲、音樂、軟體、資料或入侵他人電腦、帳號及散發病毒等,經教育部、區網中心、本校或其他單位通知, 疑似侵權之行為。
- (二) 教材及紙本教科書類: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論文發表圖文之使用,教師非法影印課程 講義、研究分享圖文之使用,校內文件資料重製或改作之侵害等疑似侵權之行為。
- 三、本校資訊中心不定期檢測本校學術網路及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當接獲通報或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 IP,應通知該 IP 使用人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經資訊中心及秘書室進行研判確認,資訊中心立刻封鎖該 IP 使用權至確認侵權之資料已移除。
- 四、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時,均有責任透過智財權專區內之電子郵件信箱(<u>abuse@mmc.edu.tw</u>)進行通報,經發現文字、圖片、記號、聲音或其他享有著作權文件之疑似侵權行為時,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移除資料。
- 五、校內接獲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之通報時,應依「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疑似侵 犯智慧財產權處理流程圖」(附表一)進行處理,若經確認侵權,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侵權人 負責,並填具切結書(附表二)。
- 六、教育部或主管機關通報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規範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 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奉核定後,回復通報單位(附表三)。
- 七、本要點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暨電腦處理流程

附表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電腦侵害智慧財產權暨電腦切結書

附表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暨電腦通知處理回報單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暨電腦疑似侵權處理要點附表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智慧財產權侵權暨電腦切結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 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	<ul><li>整授權軟體,若再被任何單位檢舉,</li><li>權及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處分。</li></ul>						
(電腦 IP:)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77						
聯絡地址:							
單位主管:	簽章:						
段ルウモ・	<b>饮立</b> 。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簽章: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木松於 在 日 日接獲通報生知該昌使用去經授權齡							

體或資料,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

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暨電腦通知處理回報單

經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通報之疑似侵權事件報時,均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以下欄位由接獲檢舉單位填寫							
接獲來源		接獲時間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	□網路事件	□其他	
事件類別	□論文 □網路 □專利 □其他:						
侵權 IP		所屬單位					
侵權描述							
承辦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被舉發者/單位填寫							
填寫人資料	單位/系所:		姓名:	員工編	號/學號:		
71.1	電話: E-mail: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電腦作業系統:				
電腦使用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 □公務/公用電腦 (辦公室或電腦教室編號: )					
事實描述							
處理方式	<ul><li>□ 移除已下載之疑似侵權軟體/檔案:名稱</li><li>□ 移除 P2P 軟體:軟體名稱</li><li>□ 其他</li></ul>						
本人已清楚知悉  在學校使用網路,須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正常使用網路系統。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涉及違法情事。  其他 若有再發生類似違規之情事,願接受學校相關法規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填寫人簽名:							
此致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填寫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以下欄位由接獲檢舉單位填寫							
收件記錄							
承辦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	1. 資訊中心受理電腦及網路侵權事件,應立刻封鎖 IP 的使用權。 2. 秘書室受理非電腦網路軟體侵權事件。 3. 本回報單結案後由承辦單位存查。						
注意事項							